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99號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理事應到人數：7人，實到人數：7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四、第二次理事會議案決議：

議案一：修正本重劃會章程內容，變更本會會址及出資人資料

說明：

(一)因會務運作需要，擬提請理事會核准變更本會會址。原會址設於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352號，擬遷至新會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607號。

(二)因會務及行政作業需要，擬辦理本會出資人資料調整。本會相關經費原由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支付，並由出資人自負盈虧；現擬變更出資人為曾國展，並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變更。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本案通過後後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理事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議案二：研擬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座落於「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之範圍」內，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8月27日第82次、109年3月6日第86次及111年6月27日第11次會議審議，並附帶條件以未核定發佈實施之變更再4案、再5案、再6案、再7-1案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擬辦重劃區範圍總面積約為 16,370.03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其重劃範圍詳如後附之表及附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會章程第九條，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 (三)本案通過後後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理事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議案三：重劃行政業務代辦業者委辦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委由廣興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代為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理事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不動產估價師委辦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委由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代為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理事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下午2時41分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第二次理事會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理事會修正條文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00期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主管機關核定期數後再確認重劃會名稱）。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352號」。 聯絡電話：(06) 264-1336</p>	<p>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00期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主管機關核定期數後再確認重劃會名稱）。本會會址設於「<u>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607號</u>」。 聯絡電話：(06) 264-1336</p>
<p>第十一條：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一、出資方式： 本會所需經費由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支付，並由出資人自負盈虧。 二、償還方式： (一)由收取繳納之差額地價及出售抵費地所得之價金抵付。 (二)由收取繳納之差額地價及核定重劃後地價計算折抵之抵費地面積登記予出資者或出資者指定之第三人。 (三)抵費地之處分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42-1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0條及附件十六作業流程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財務公開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於會址公開財務收支明細。 財務結算書編列後由理事會審議，經監事核可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 本重劃區經費收支情形之財務結算應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辦理，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p>	<p>第十一條：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一、出資方式： 本會所需經費由<u>曾國展</u>籌措支付，並由出資人自負盈虧。 二、償還方式： (一)由收取繳納之差額地價及出售抵費地所得之價金抵付。 (二)由收取繳納之差額地價及核定重劃後地價計算折抵之抵費地面積登記予出資者或出資者指定之第三人。 (三)抵費地之處分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42-1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0條及附件十六作業流程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財務公開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於會址公開財務收支明細。 財務結算書編列後由理事會審議，經監事核可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 本重劃區經費收支情形之財務結算應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辦理，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p>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案)之範圍」內，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8月27日第82次、109年3月6日第86次及111年6月27日第113次會議審竣，未核定發佈實施之變更再4案、再5案、再6案、再7-1案，並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擬辦重劃區範圍總面積約為 16,370.0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其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變更再4案：

東：NC-197-12M計畫道路(育德二路)

西：NC-182-8M計畫道路(立賢路一段499巷)

南：NC-197-12M計畫道路(小北段1004地號南側為界)

北：NC-176-15M計畫道路(立賢路一段)

變更再5案：

東：NC-141-8M計畫道路(文賢路292巷119弄)

西：NC-133-15M計畫道路(文賢一路)

南：NC-143-8M計畫道路(文賢路292巷)

北：NC-140-15M計畫道路

變更再6案：

東：大港段92地號東側為界

西：NC-15-8M計畫道路(大興街164巷)

南：NC-16-8M計畫道路(大興街150巷)

北：NC-86-4M計畫道路(大和路195巷)

變更再7-1案：

東：NC-64-8M計畫道路(文賢路1030巷49弄)

西：NC-63-8M計畫道路(部分)(文賢路1030巷25弄)

南：NC-85-4M計畫道路(文元段1266地號等地號南側為界)

北：NC-62-12M計畫道路(文成三路、文賢路1080巷)

(實際重劃範圍以辦竣邊界分割後內容為準)



重劃區範圍圖



臺南市北區
 小北段1004地號
 自辦市地重劃區

國
 前
 展
 目